

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

广茂健职财〔2025〕1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职工因公出差事前审批 手续的通知

各党政管理机构、各教学教辅机构、各群团组织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差旅费管理，严肃财经纪律，根据《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茂健职院〔2020〕41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及范围

凡我院在职教职工因公出差（开会、参观、考察、学习、培训、学术研讨交流及其他外出公务活动等），均要按本通知履行事前审批手续。

二、审批权限及流程

1. 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因公出差，由学院党政办公室呈报市教育局审批后备案；
2. 其他分管校领导因公出差，由相关业务部门报学院主要领导审批；
3.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因公出差，由分管领导审核后报主要领导

导审批;

4. 其他教职工出差由本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分管领导审批;

5. 出差人员因培训业务外出, 由组织人事部负责人审核后报分管领导审批;

6. 出差人员(不含教授和副教授人员)若需乘坐飞机, 需经院长审批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出差人员因公出差, 均需在事前履行审批手续(详见附件), 对未经批准, 以及超范围、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。

2. 对因临时决定出差的, 经电话、短信、微信请示主要领导同意后方可出差, 且需在回单位后的两天内补办好手续。

3. 上述规定从3月1日开始执行, 3月1日之前的出差按原规定执行。

附件: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出差事前审批表

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财务部

2025年2月27日

